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安美聚光焕美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雷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2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83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6月11日起,至2027年6月10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6-11-683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6月21日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06月04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安美聚光焕美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B座B612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9YTB8-144030415D 221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王雷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
文号位置:

深圳安美聚光焕美医疗美容诊所

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*****

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B座B612
电话: 13544982528



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百度、新氧、微徧、高德、支付宝、小红书、快手、微博、bilibili、百家号、腾讯

影视广告内容:

	画面	脚本	配音	字幕
镜头一		机构名称	无	深圳安美聚光焕美医疗美容诊所
镜头二		机构诊疗科目	无	诊疗科目: 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*****

镜头三	<p>地址:</p> <p>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B座B612</p>	机构地址	无	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B座B612
镜头四	<p>电话:</p> <p>13544982528</p>	机构联系电话	无	电话: 13544982528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